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65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何某,男,1978年1月29日出生,汉族,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安陆市,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辩护人邱祎琛,上海固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64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何某犯非法持有枪支罪,于2021年6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滕某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何某及其辩护人邱祎琛到庭参加诉讼,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,被告人何某通过购买方式获得2支枪支,并藏匿于本市浦东新区东明路XXX弄XXX号XXX室的住处。经鉴定,上述枪支均是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,可以击发并具有致伤力。2021年2月20日,公安人员在上址查获涉案枪支、BB弹等物品并将何某传唤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。

到案后,被告人何某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何某拘役六个月,适用缓刑。被告人何某对量刑建议无异 议且签字具结。

以上事实,被告人何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,且有公安机关出具的受理案件登记表、抓获经过、办案说明、搜查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,经确认的枪支照片,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检验报告、检材照片,被告人何某的供述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何某违反枪支管理规定,非法持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二支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,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何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依法可予从轻处罚。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及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,第六十七条第三款,第七十二条第一款,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何某犯非法持有枪支罪,判处拘役六个月,缓刑六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二、缴获的枪支及违禁品等,依法予以没收。

何某回到社区后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 ,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顾正仰